金」的責任:

- 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
-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,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
-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,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。

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,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,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,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特定傷病者,本公司不負給付「特定傷病保險金」的責任:

- 一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(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)。
- 二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- 三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

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

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,喪失其受益權。

前項情形,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,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,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。如有其他受益人者,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,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。

第三十二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

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、解約金、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,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(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)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,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。

第三十三條 減少保險金額

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,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,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,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。

第三十四條 保險金額增加選擇權

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本公司係依標準體承保,且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未達六十五歲者,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,於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點,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「基本保險金額」,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「基本保險金額」的百分之二十五:

- 一、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。
- 二、被保險人結婚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。
- 三、被保險人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。

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,須以萬元為單位,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,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。

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,要保人不得行使第一項之權利:

- 一、增加後之「基本保險金額」已達本契約生效當時之「基本保險金額」之兩倍。
- 二、「基本保險金額」已達本契約之最高承保金額。
- 三、本契約已得申請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、「特定傷 病保險金」、「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」。
- 四、本契約已辦理減少保險金額、變更為「減額繳清保險」或「展期定期保險」。